

**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河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
综合整治项目采购合同**

项目编号:150102-ZXLG-GS-20250002

**项目名称: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河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综合
整治项目**

采购人: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河街道办事处

成交单位: 内蒙古江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采购人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河街道办事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50102MB0820754U

地址：新城区红山街以东一经路以南伊泰华府晴翠 B 区

法定代表人：王鹤蓉

电话：16647115803

供应商：内蒙古江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102MAC8K6U614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二环裕仑小区 3-1801

法人代表人：吕海军

电话：1764741111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本项目招标文件(编号:150102-ZXLG-GS-20250002)的各项规定和成交单位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，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，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共同审核，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，并承诺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、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1.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；
2.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；
3. 在采购活动中，评审专家与成交人或采购人与成交人议定的各

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；

4. 中标通知书；

二、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本的规定内容相一致。

三、项目有关信息

序号	工程名称及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合计
1	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河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项目。东河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居民生活设施维修维护，路面维修，污水管道维修，墙体维修维护，供排水维修，院面维修，外墙涂料，线路整改、拆除，垃圾清运，劳务用工、用车等服务。	1	项	626000 元	626000 元

四、合同总价

合同总价金额为:大写:陆拾贰万陆仟元整，小写:626000 元。双方同意，实际结算由甲方认可的专业审计机构，按国家、行业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约定执行，结算金额以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结算金额以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。付款时间为审计结果出具后双方协商确定。

六、工期、地点及相关要求

工期：合同签订后半年内交付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，成交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，确保项目按时交付使用。

施工地点：东河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，具体实施区域以采购人指定为准，成交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施工计划，确保施工活动不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生活造成不必要的影响。

相关要求：严格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以及招标人要求，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环境卫生标准、安全施工规范等，确保项目质量达到行业先进水平。

七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权利

1. 有权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与检查，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质量、进度、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。
2. 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验收标准，对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，若发现不符合要求之处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3. 在乙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、工作质量严重不达标或其他损害甲方权益的情形时，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义务

1. 按照合同约定，为乙方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与支持，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相关部门、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基础资料等。
2. 双方确认后工程量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，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及金额支付，逾期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3. 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后，按照合同约定的

时间组织验收工作。若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验收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建议和需求，应予以积极回应并协商解决。

乙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权利

1. 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协助与支持，确保项目顺利开展。

2. 在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工作且验收合格后，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合同款项。

3.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或干预项目正常实施的行为，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甲方予以纠正。

4.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若遇到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，导致项目无法按原计划推进，有权与甲方协商调整项目进度或其他相关事项。

（二）义务

1.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、地点及相关要求，组织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项目工作。调配足够的人力、物力和财力，确保项目按时、高质量完成。

2. 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要求，包括各项环境卫生标准、安全施工规范等，保障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果符合行业先进水平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降低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生活的影响。

3.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或事故，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

理，并向甲方报告。对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，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，项目结束后按要求移交甲方。

八、验收办法及要求：

验收标准：合格。按以下规范执行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《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要求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。均需满足上述标准、规范要求，如上述标准规范已有更新的标准规范，则以最新的为准。如合同条件、地方标准规范等与上述标准规范有冲突之处，则以较高要求为准。以上未注明的参照国家有关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要求执行。

验收时间：项目完成后，成交单位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，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，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如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时验收，自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视为项目已通过验收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经采购人、成交单位法人代表(或授权人)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由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成交单位各执一份。

3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5. 仲裁或诉讼：若调解不成，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仲裁：提交新城区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仲裁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员报酬、仲裁机构的费用和支出）由败诉方承担，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。

诉讼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在争议解决期间，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。

6. 附件：中标通知书。

中标通知书

项目编号：150102-ZXLG-CS-20250002



内蒙古江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：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河街道办事处于2025年07月11日就新城区东河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项目（项目编号：150102-ZXLG-CS-20250002）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现通知贵公司中标。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。

中标合同包号	合同包1
中标合同包名称	合同包1
中标金额(元)	626,000.00
合计金额(大写)：陆拾贰万陆仟元整	



内蒙古恒盛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2025年07月11日

二、项目名称: 当阳县东河田田办事处开设卫生综合服务站项目

三、求助信風

合网包1(合网包0:

拟定价名称	供应所在地	评审方法	是否最低扣除	中标（成交）金额	评审总得分
内蒙古京环瑞祺科技有限公司	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文二街办公区3号楼1001	综合评分法	否	626,000.00元	86.00

四、主要存在的问题

合四包1(合四包0):

医药类 (内蒙古江湾牙医诊所有限公司)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采购标的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费率	金额(元)
1-1	C9900000 其他服务	新站区东河街道办事处开展环境卫生整治项目	新站区东河街道办事处所属范围内,辖区范围内东河街道保洁维护,路面保洁、污水管道维护、墙体房屋维护、给排水设施、雨污管道、外排体排、垃圾收集、清运、垃圾清运、环卫用工、用车等 服务。	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符合采购人要求。	合同签订后半年内交付	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	600,000.0000

五、评审专家（单一来源采购人员）名单

赵明、董明、石明 (采购人代表)

供应商:内蒙古江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加盖公章):

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(签字)

时间: 2025年 7月 12日

采购人: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河街道办事处(加盖公章):

采购人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(签字)

时间: 2025 年 1 月 12 日